

「宜蘭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、災害防救會報」106年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4月24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人：會報召集人吳縣長澤成

記錄：張舜堯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狀況推演：略。

七、上級指導官講評：

(一) 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-何金樹上校：

本人代表本會報召集人作戰區指揮官徐中將與會，本會報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特別叮嚀，感謝縣長與各位先進，過去對全民防衛動員之支持，因徐中將本年4月1日新上任，請縣長與各位先進，爾後亦全力支持。

在此一點報告，作戰區每年皆會檢討，有關支援災害防救部分，過去如有做的不好或有缺失處，以及如何精進，縣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如有建議，可與縣(市)指揮部反映，使未來更精進、做得更好。尤其，五月份防汛期將近，作戰區仍將秉持過去全力支持地方災害防救。

最後，感謝縣長與各位先進的支持，預祝身體健康、事事順利。

(二)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-鄭慧美專門委員：

首先，謝謝縣府團隊在縣長帶領之下，均依期程完成各項動員準備工作，且主席對各項動員工作、各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均已作提醒，在此謝謝各位對動員工作之支持與配合。

除工作報告、宜蘭縣禽流感應變措施專題報告外，三會報上半年以災害防救作為兵棋推演課題，以地震災害發生，從災情通報、處置到復原等應變狀況進行推演，程序很完整，同時注意到災害應變處置進度均統一發布新聞稿，向民眾說明最新處理近況。

在此，對未來工作以及災害發生時有幾點提醒與建議，首先，在災害發生時，對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時，建議在災損狀況通報應盡量詳盡，以利指揮官進行相關機具、人員指揮調度。第二，在狀況推演中，災損輕微之鄉、鎮、市，可支援受災較重者，符合縣內自救階段，若自救不足時，則為他救，除向中央申請協調資源外，鄰近縣市亦為請求支援之對象。第三，在本次狀況想定上，地震後30分鐘有豪大雨發生，在此提醒，因豪大雨通常為持續性，而地震發生後，通常伴隨餘震，將影響救災及復原之進度，因此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掌握。

最後，5月18日為北部地區萬安防空演習，當日在13時30分至14時實施人車管制，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協助宣導。

(三)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-馮參議德榮：

宜蘭縣災害防救工作在吳縣長到任後，做的非常嚴謹、紮實，不管地震或颱風，均將災害降至最低，在此代表行政院感謝吳縣長帶領之團隊以及中央、地方機關、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。

本次兵棋推演中，地震後之短延時強降雨，並無明確描述起訖時間、總雨量與發生地點，其可能造成不同災害情境，且影響到後續二次災害及收容安置等。此外，在復原重建階段，以過去經驗，若發生大地震時，短時間內恢復，並不容易，因此，情境設定起訖時間可保守估算，或不直接敘明。

再次感謝在座各位災防夥伴，過去堅守在崗位上，且做得相當好，謝謝。

(四) 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-邱文鐸上校

本次兵推想定已超乎我個人想像，但因兵推過程，有腳本可供參考，而腳本在某種形式上為宜蘭縣政府災防之 SOP。若在實際狀況下，在此分享幾個案例：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，台南龍崎電塔因地滑倒塌，造成台灣地區大停電，訊息無法傳遞；又如小林村滅村當下，無人得知，事後狀況才逐漸明朗。而本次兵推發生強烈地震，宜蘭地區可能有多處形成孤島，如蘇花公路平時即為不易維護之路段，為花東地區運輸命脈，災後道路中斷時，為維持基本民生，東澳、南澳地區如何由空運、海運進行運補？運補地點為何處？應變計畫為何？以上提供參考。

另外，消防局報告提到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5 月至 6 月將進行年度兵棋推演，屆時請後備指揮部與消防局進行戰綜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結合，使軍方代表能陪同檢視各鄉、鎮、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並使駐地指揮官了解如何從旁協助各鄉、鎮、市災害應變。

以上意見，謝謝大家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申請國軍兵力，平時以書面為之，災時，緊急狀況得以電話或傳真聯繫。但依過去蘇澳鎮案例，曾發生災時經電話層層請示，仍無法協調軍方出動預置兵力機具之情形。因此，在類似緊急狀況下，可否明確建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預置兵力指揮系統間聯繫熱線，當下直接研判必要性、評估安全性並立即決定。請於汛期前，將單位層級、職稱、姓名及電話等緊急聯繫資訊發文至本府，建立聯絡機制。
- (二) 在社會趨勢下，救災方面越來越依賴國軍弟兄，除再次感謝國軍外，仍期待縣民及各部門，自己業管部分要各自執行，千萬不可完全依賴，而是必要時，才由國軍協助。如以我多年參與救災過程，曾發現民眾不做本身該做的事，由國軍弟兄清理現場，住戶竟然袖手旁觀，這是不好的現象，本身也須動手重建，不應完全依賴國軍弟兄。
- (三) 台灣地區，尤其是宜蘭，每一年面臨颱風以及隨時可能發生的地震，

不得不準備好，政府部門一定要做好萬全的設想及整備工作，而在全動、戰綜及災防三會報，召集人皆為縣長，全動法及災防法是相互支援，平時支援救災、戰時支持戰備，藉此機會除了感謝，也期待在協調整合上，主動關心、互相支援，讓所有災害減到最低。

- (四) 離災為防災最好之決策，縣政府及鄉、鎮、市公所一定要做好平時的減災、離災工作，持續加強治水、防洪及耐震結構等經常性工作，同時為因應災害來臨，整備工作亦須完善，透過演習及模擬，熟悉搶救流程，避免災害應變時手忙腳亂。最後為復原工作，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解除是依據颱風警報，但若有災害發生時，解除警報後，並不撤銷災害應變中心，而是直接轉為「災害復原重建小組」，避免民眾質疑政府撤銷應變中心，可供其他縣市參考。最後，再次感謝上級長官指導，政府存在就是為了人民，感謝各位的配合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